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

證書號碼：111TA025

認可號碼：TA002

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電磁相容實驗室/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實驗室負責人：廖伯寅/洪明正

認可度量衡器種類：計程車計費表

認可度量衡器範圍：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

初次認可日期：93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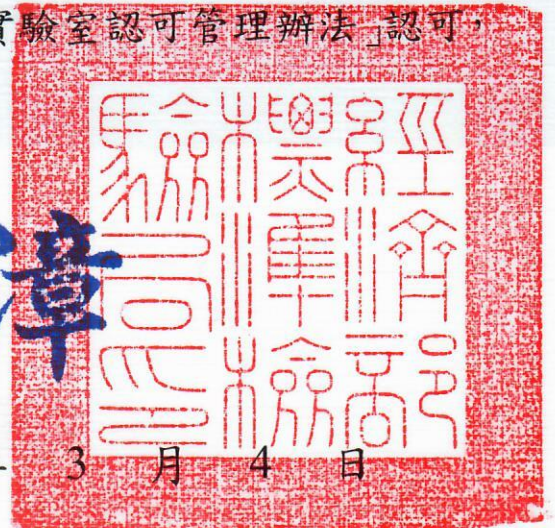
認可有效期間：自 111 年 3 月 8 日起

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

貴實驗室經本局依據「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認可，特頒證書以資證明。

局長連錦漳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MAR 09 2022
收文字 313 號
檔號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鄭家樑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7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0001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申請本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延展一案，業經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11年3月1日(111)台商檢磁字第082號函及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申請書辦理。
- 二、經本局審查後同意貴中心所屬電磁相容實驗室及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辦理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工作，並發給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認可號碼：TA002，證書號碼：111TA025)1份，請查收。
- 三、請貴中心確實依照「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及「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等度量衡法相關法規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檢測相關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副本：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